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
接入网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103-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103-YZLZ（代理编号：YLGLG20214003-LG）

项目名称：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及数量：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 1 项。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①提供前端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定向网络流量服务，每月不低于 7.8T。②提供前端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不少于两年的录像及图片存储服务。③提供后台数据分析系统服务，对前端设备回传的图像及视频进行分析。④提供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上传桂林市公安局相关指定服务器，必须能与桂林市公安局指定平台或临桂区公安局的平台正常连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 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兴临路18号

联系方式：0773-5597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蒋素红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103-YZLZ（代理编号：YLGLG20214003-LG）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7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	<p>20.1.1 投标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p>

		截止时间、地点	传到政采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p>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4.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p>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p>
18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p>
19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p>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103-YZLZ（代理编号：YLGLG20214003-LG）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以及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蒋素红，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

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提供260台4G移动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上传桂林市公安局相关指定服务器,保证能与桂林市公安局指定平台或临桂区公安局的平台正常连接,2台全景监控摄像机能与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相兼容,通过GB/T28181-2016协议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联网控制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人员配置、施工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内容、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

(6)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服务技术终端产品免费保修外维护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

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又未按要求提供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II、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一）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 1 项，具体服务要求内容如下：

1. 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无线网络接入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内容包括：

（1）提供前端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定向网络流量服务，每月不低于 7.8T。

（2）提供前端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不少于两年的录像及图片存储服务。

（3）提供后台数据分析系统服务，对前端设备回传的图像及视频进行分析。

▲（4）提供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上传桂林市公安局相关指定服务器，必须能与桂林市公安局指定平台或临桂区公安局的平台正常连接。

2. 配套终端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服务技术终端，每台终端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存储：记录仪存储容量≥32G。

（2）产品重量：执法记录仪的质量（外接设备除外）165g。

（3）外观尺寸：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88.3mm×59.8mm×34.4mm。

（4）视场角要求：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2688×1512、2560×1440、2304×1296、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26°。

- (5) 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 $\leq 7.5\%$ 。
- (6) 开机时间：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 $\leq 7s$ 。
- (7) 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且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在 1920×1080 分辨率下连续摄录时间 $\geq 13h$ （配置2 块电池，更换电池时执法仪可以继续工作）。
- (8) 充电功能检验：电池充电时间不大于4.5 小时；
- (9) 显示屏亮度：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 $\geq 420cd/m^2$ 。
- (10) 照片分辨力：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应 ≥ 1100 线。
- (11) 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 2560×1440 下测，视频分辨力 ≥ 1000 线，帧率为30 帧/s。
- (12) 录像加密：录像文件应支持AES256 加密，加密录像文件需要专用播放器和密码才能播放。
- (13) 紧急摄录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 (14) 紧急报警功能：具有SOS 一键报警功能，产生报警时平台可自动发出报警声音，并可自动弹出实时视频与抓拍照片，报警录像不会被自动删除。
- (15) 防抖功能设置：记录仪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 (16) 显示屏要求：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 $\geq 2.0in$ 。
- (17) 接口功能检验：执法记录仪可通过Mini USB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
- (18) 语音播报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关机、录像、录音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整点报时功能。
- (19) 存储格式：执法记录仪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编译、转换的格式。照片应以JPEG 格式保存。
- (20) 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执法记录仪仍处于工作状态。
- (21) 重点文件标记：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软件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 (22) 异常报警功能：具有异常报警功能，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时发出声音和震动报警，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10min，但不超过30min。
- (23) 一键切换分辨率：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1512P、1440P、1296P、1080P 四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 (24) 日志记录：执法记录仪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 (25) 低温试验：温度 $(-30 \pm 3)^\circ C$ ，持续时间：6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 (26) 夜视功能：有效距离10M，可看清人体轮廓；在有效拍摄距离7M 处，能认清画面中人物的面部特征。
- (27) 录制文件大小：执法记录仪支持H.264 和H.265 编码方式，且在H.265 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 1920×1080 、30 帧/秒的分辨率下，1 小时录制文件小于1.5G。
- (28) 管理平台功能：支持高清视频在线预览、人员位置显示、语音对讲、语音广播、集群对讲、报警接收、历史轨迹回放、历史资料查阅、电子围栏等。
- (29) 提供的服务技术终端符合智能制造标准。

(二) 全景监控摄像机系统服务 1 项，具体服务要求内容如下：

1. 服务期内提供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系统接入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内容包括：

- (1) 提供前端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联网传输服务，带宽 $\geq 20M$ /条/点，使用 24 个月，传输到临桂分

局 110 指挥中心。光纤线路路由由供应商自行勘探并建设，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或 SC/FC 等接口，终端网络接入 ping 测 1M 报文时间小于 10 毫秒，线路丢帧率小于 0.5%，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

(2) 提供前端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不少于连续半年的录像存储服务。

▲ (3)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投标人必须确保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能与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 IVMS-8600）相兼容，通过 GB/T28181-2016 协议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联网控制。

2. 配套终端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提供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服务技术终端，每台终端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要求采用一体化设计，由 3 个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上通道看全景，下通道看细节。

(2)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 0.0002 lx，黑白 ≤ 0.0001 lx。

● (3)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2° 。

(4)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5)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6)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1080$ ，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7)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

● (8) 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闪烁频率，亮度，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间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具备声音警戒功能，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灯报警、声音报警。

(9)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及抓拍，可同时对监控画面中 ≥ 100 个目标进行检测、框选提示并抓拍图片。

(10) 全景通道支持不低于两个画面的偏色、曝光同步，可通过产线矫正和现场矫正两种方式进行。

● (11) 可通过 IE 浏览器最多添加 20 个物体标签，可开启或关闭标签显示功能，显示透明度可配置，具备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 (12) 设备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 ≥ 498 KB，全景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 10° 可调。

(13) 支持多路访问，同一浏览器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3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预览连接数可设置。

(14) 可通过 IE 浏览器查询软件状态信息、硬件运行信息、启动日志信息，并且可导出诊断信息文件。

(15) 当设备未收到任意指令且处于静置时间达到预设时间后，设备将自动退出登录界面，重新登录需输入密码。

(16) 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7) 设备启动及工作温湿度：-40℃~70℃，电压在 36V ± 2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8) 提供的服务技术终端符合智能制造标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技术终端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技术终端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服务，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服务技术终端产品免费保修外维护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执法记录仪服务技术终端及全景监控摄像机服务技术终端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接入网络服务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执法记录仪服务技术终端及全景监控摄像机服务技术终端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款项，合同总价款的 5%于服务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3.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技术终端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及功能要求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核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人员配置、施工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内容、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上传桂林市公安局相关指定服务器，保证能与桂林市公安局指定平台或临桂区公安局的平台正常连接，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能与

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相兼容，通过 GB/T28181-2016 协议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联网控制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增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①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 技术分.....16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针对标注“●”号项技术参数，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投标文件相应承诺的，每有1项得4分，最多得16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0分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中的“供货组织、人员配置、施工进度、投入装备、

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内容、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简单，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实施内容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不强的。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给采购人提供部分建议、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详细说明，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能提供完整详细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且具有针对性，给采购人提供有效建议且完整详细、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全面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投标人或所投服务技术终端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科技创新实力和制造能力，具备完善的专业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针对重大节日、采购人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重大节日、采购人重大突发事件反应速度，预案处置能力；针对以下应对措施所配备的相关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①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方案中承诺提供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备用且该车辆为本单位自有专项作业车辆的【“本单位自有专项作业车辆”系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专项作业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自身或其分支机构（含其上级公司及上级公司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每提供1辆得0.5分，最多得7分。

②投标人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无人机对全景监控摄像机服务技术终端进行巡检的【投标人至少配备1名以上具有国家认可的民用无人机飞行执照的驾驶员，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飞行执照证件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驾驶人员缴纳的2021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得4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予得分。

4. 增值服务方案分.....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服务技术终端产品免费保修外维护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12分：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了完整的增值服务方案，在项目所在地（广西辖区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人员

配备全面，服务流程合理，服务技术终端产品保修期限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外维护方案详细可行，在项目所在地（桂林市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且提供有具体的培训计划。

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人员配备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在项目所在地（桂林市区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明确完善的用户回访、保密承诺及针对性的故障解决内容，方案表述清晰详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培训计划内容详实，安排合理。投标人或所投服务技术终端产品生产厂家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持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①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不予得分。

5. 履约能力分.....22分

（1）投标人或所投服务技术终端产品生产厂家的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先进奖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

（2）投标人或所提供服务技术终端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优秀安防系统集成商》荣誉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

（3）投标人或所提供服务技术终端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或以上）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

（4）投标人或者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信息安全漏洞分析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能力，获得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机构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一级或以上）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

（5）投标人或所提供的服务技术终端产品生产厂家的信息安全工程服务保障能力，获得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机构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或以上）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

（6）2016年以来，投标人或其上级总公司获得过国家科学进步奖的，特等奖的得4分，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的得2分，其他名次的得1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网公布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政府质量奖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103-YZLZ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	1	项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产品明细表

项号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执法记录仪				260	台		
2	全景监控摄像机				2	台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执法记录仪及全景监控摄像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接入网络服务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年。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执法记录仪及全景监控摄像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款项，合同总价款的 5%于服务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六条 服务保证

1.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

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及功能要求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核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中标通知书。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增值服务方案（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提供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上传桂林市公安局相关指定服务器, 保证能与桂林市公安局指定平台或临桂区公安局的平台正常连接,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能与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相兼容, 通过 GB/T28181-2016 协议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联网控制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组织、人员配置、施工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内容、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

(6)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服务技术终端产品免费保修外维护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承接,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临桂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	1	项		
投标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及服务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交付地点：				
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号	服务技术终端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1	执法记录仪				260	台	
2	全景监控摄像机				2	台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 & 要求的承诺）
一、服务内容要求		
（一）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		
.....		
（二）全景监控摄像机系统服务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2. 付款方式		
3.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技术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技术终端免费保修期_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技术终端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服务，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提供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上传桂林市公安局相关指定服务器，保证能与桂林市公安局指定平台或临桂区公安局的平台正常连接，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能与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相兼容，通过 GB/T28181-2016 协议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联网控制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所提供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上传桂林市公安局相关指定服务器，保证能与桂林市公安局指定平台或临桂区公安局的平台正常连接，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能与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相兼容，通过 GB/T28181-2016 协议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联网控制，否则，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相应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供货组织

.....

二、人员配置

.....

三、施工进度

.....

四、投入装备

.....

五、现场管理

.....

六、质量保证措施

.....

七、具体实施内容

.....

八、培训方案

.....

九、应急保障方案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

二、人员配备情况

.....

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

四、定期维护（注明时间）

.....

五、服务技术终端产品免费保修外维护方案

.....

六、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

.....

七、其他优惠措施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_____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